

48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蘊(02)25000133轉26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org.tw

受文者：詳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8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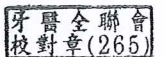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號公告如附件。
- 二、115年計畫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 (一)計畫全年經費修訂為424.4百萬元。
  - (二)年度執行目標修訂為：執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之院所數占率達6成。
  - (三)病人每次就診當天同一院所只可申報一次P3601C：
    - 1.符合本計畫之病人，就診當次有取卡號並且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即可申報P3601C。
    - 2.符合本計畫之病人，就診當次已有同一療程卡號並且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即可申報P3601C，不得為申報P3601C另取卡號。

三、本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搜尋關鍵字「就醫安全」；掃描QR-Code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段一號

電話：(06) 2311-1111

傳真：(06) 2311-1112

網址：http://www.nccu.edu.tw

秘書長：林致平

副秘書長：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主任委員：張其成

副主任委員：張其成

委員：張其成

收文日期:	115	年	1	月	16	日	第 48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5	年	1	月	16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理事長 林致平

PO  
花藍禮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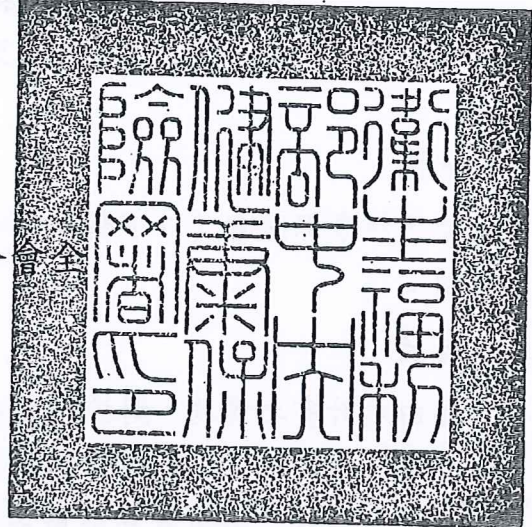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1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606號函。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陳亮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專 用 章

# 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115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50100609號公告

##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二、目的：

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對於特定疾病且長期服用藥物的病人擬定對應之牙醫治療計畫，降低牙科治療及用藥與特定疾病之用藥產生藥物交互作用之風險，以提升其就醫安全。

## 三、實施期間：

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預算來源：

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24.4百萬元。

## 五、年度執行目標：

執行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之院所數占率達6成。

## 六、牙醫師申報資格：

- (一) 除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專科醫師，與執業登記於牙醫教學醫院之牙醫師外，牙醫師須接受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前項教育訓練開課單位限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各醫院、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及向牙醫全聯會申請開課之學會，教材由牙醫全聯會統一編定。
- (三) 完成訓練之牙醫師名單由牙醫全聯會統一造冊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另無須接受教育訓練之牙醫師名單，須由相關專科學會（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檢送相關資料交由牙醫全聯會，併同辦理。



七、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3601C	<p>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 <p>註：</p> <p>(一)適用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糖尿病病人。</li> <li>2.高血壓病人。</li> <li>3.骨質疏鬆症病人(包含即將使用抗骨鬆藥物病人，病歷須記載)。</li> <li>4.心血管疾病病人。</li> <li>5.癌症病人。</li> <li>6.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li> <li>7.器官移植病人。</li> <li>8.精神疾病病人。</li> <li>9.帕金森氏症病人。</li> <li>10.失智症病人。</li> <li>11.甲狀腺相關疾病病人。</li> <li>12.與牙科治療相關之自體免疫性疾病病人。</li> <li>13.其他未明示之疾病病人。</li> </ol> <p>(二)該院所該牙醫師當年度第一次申報本項時，須填寫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醫師自我考評表(如附件)。</p> <p>(三)申報本項前，牙醫師須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p> <p>(四)病歷上需載明適用對象之相關資料。如：糖尿病病人-六個月內之醣化血紅素(HbA1c)或最近一次空腹血糖(AC sugar)、高血壓病人-三個月內血壓值或服用藥物名稱、骨質疏鬆症病人-相關針劑或用藥。</p>	V	V	V	V	100

八、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點值結算：

- (一)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



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二) 該院所該牙醫師當年度第一次申報「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時，須填寫本計畫醫師自我考評表(如附件)，並留存於牙醫病歷備查。本計畫案件抽審時，一併附上。

(三) 病人每次就診當天同一院所只可申報一次 P3601C：

1. 符合本計畫之病人，就診當次有取卡號並且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即可申報 P3601C。
2. 符合本計畫之病人，就診當次已有同一療程卡號並且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即可申報 P3601C，不得為申報 P3601C 另取卡號。

(四) 本計畫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預算不足時，採浮動點值計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全年預算不足時，由一般服務預算之移撥經費結餘款支應。

#### 九、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

(一) 降低使用抗凝血劑病人牙科處置後24小時內，因牙科處置相關之口腔出血至院所就診之比率。

(二) 減少使用抗骨質疏鬆藥物病人牙科處置後，顎骨壞死之風險(詳註)。

1. 即將使用抗骨質疏鬆藥物之病人：於使用該類藥物前，先至牙科進行檢查、治療並評估其使用骨質疏鬆藥物之安全性，以減少發生顎骨壞死之個案數。

2. 已使用抗骨質疏鬆藥物之病人：下列疾病經由本計畫處置，分別計算其降低發生顎骨壞死之風險：

(1) 骨質疏鬆症。

(2) 癌症、骨轉移者。

[註]：計畫執行初期，尚無背景的母數可以參考，爰先以個案數呈現，俟後若有足夠數據再予以分析其降低比率。

(三) 服用抗凝血劑至牙科就診病人，申報 P3601C 前後中風或心肌梗塞的比率、死亡率。



1. 服用抗凝血劑的病人，有申報中風或心肌梗塞診斷代碼或死亡的比率。

2. 服用抗凝血劑的病人，且於牙科看診有申報 P3601C，有申報中風或心肌梗塞診斷代碼或死亡的比率。

[註]：

(1)中風 ICD-10-CM 代碼為 I60-I69。

(2)心肌梗塞 ICD-10-CM 代碼為 I20-I25。

十、新年度計畫公告前，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

十一、本計畫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醫師自我考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醫師姓名：(醫師親簽)	醫師身分證字號：

## 【前言】

因應特定疾病病人在牙科求診時，牙醫師得保障其就醫安全，查詢相關用藥，並因應病人用藥內容及全身性狀況妥善擬定治療計畫。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一、糖尿病 (降血糖藥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 掌握病人血糖監控狀況，病人六個月內之糖化血紅素(HbA1c)或最近一次空腹血糖(AC sugar)的血糖值病歷評估及追蹤(HbA1c數值，&lt;7%代表血糖值控制良好)。</li> <li>4. 病人牙科治療前三個月之用藥，含糖尿病用藥、心血管用藥、腎臟性疾病、眼科疾病用藥。</li> <li>5. 病人牙科治療當天，服藥及用餐狀況了解及詢問。</li> <li>6. 打胰島素之病人，因降血糖速度較快，要準備糖果或含糖飲料以預防低血糖。</li> <li>7. 術前預防性投藥(視病情狀況需要)。</li> <li>8.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li> </ol>

##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確認病人六個月內血糖控制的狀況，AC sugar(空腹血糖)較高但仍在70-200 mg/dL，經由牙醫師評估仍可接受手術。
2. 若AC sugar(空腹血糖)>300mg/dL且HbA1c(糖化血紅素)>9%則不建議執行侵入性治療。
3. 病人年紀偏大、病史較長，若病情需要必須執行侵入性治療，則必須告知病人風險並由牙醫師審慎評估。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二、高血壓 (降血壓藥物)	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3. 病人三個月之內的血壓病歷評估及追蹤。 4. 病人牙科治療前三個月之用藥，含心血管用藥、抗凝血劑用藥及全身狀況追蹤及評估。 5. 病人牙科治療當天高血壓藥物服藥狀況了解及詢問。 6. 術後流血狀況監控。 7.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若病人服用3種以上降血壓藥物，建議應謹慎評估及術前先量血壓。
2. 治療前血壓應於150mmHg以內，若高於此數值會有風險產生。(參考資訊： $\geq 140/90\text{mmHg}$  但  $< 160/100\text{mmHg}$ )
3. 病人血壓若不容易控制，可考慮使用抗焦慮藥物或以鎮靜配合治療，但醫師須受過相關訓練才可以使用。
4. 血壓高於180/110mmHg不建議做治療。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三、骨質疏鬆症(抗骨質疏鬆藥物)	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 2. 告知病人使用抗骨質吸收藥物可能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3. 遵循開藥醫師對於病人牙科就診的注意事項與醫囑，必要時得使用諮詢單，如單株抗體類用藥針劑三個月內不建議做牙科侵入性治療。 4. 雙磷酸鹽類用藥三個月內要做牙科侵入性處置，應多方謹慎評估。 5. 術後流血狀況監測。 6.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病人使用的抗骨質疏鬆藥劑，早期為雙磷酸鹽藥物(Bisphosphonate)，近期則是使用單株抗體類之Denosumab(如保骼麗，Prolia)等。目前實務上使用Denosumab的病人，大約是滿五個月的時候，告知病人可能之風險及獲得病人同意後，可以進行手術，同時傷口必須縫合。手術完成一個月左右，若傷口癒合良好，沒有新的骨頭暴露出來或骨壞死的情形，可以接著施打下一次的劑量。
2. 另最近研究，半年之後超過三個月才施打Denosumab，藥物原來的效果就會急速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若癌症仍在治療中，若僅為簡單、緊急的處置，院所應自行評估是否有能力執行。如需進行牙科手術或侵入性、大範圍的治療或牽涉到用藥，建議回原治療醫院的牙科進行諮詢及治療。
2. 癌症療程若已結束，半年後病情沒有太大的變化，可考慮於診所進行牙科治療。
3. 若病人長期服用抗癌藥物，需進行牙科治療時，建議轉診回原治療醫院的牙科進行諮詢及治療，或不要進行太侵入性或太久的牙科治療。
4. 病人曾接受放射線治療，如口腔癌等，即便是治療完成後數年的追蹤，侵犯性手術如拔牙等的問題，仍可能造成放射線性骨壞死。
5. 另外如乳癌、多發性骨髓瘤、攝護腺癌、肺癌等，使用抗骨吸收的藥物預防遠端骨轉移時，這與使用預防骨質疏鬆的病人一樣，即便他的癌症相關治療已經結束，進行牙科手術仍可能會造成顎骨壞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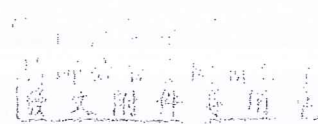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六、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	<p>(一)血液透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 術前預防性投藥，要謹慎評估，避免增加腎功能負擔。</li> <li>4. 原則上非洗腎日做牙科處置，洗腎日不建議執行侵入性牙科處置。</li> <li>5. 容易感染，注意術後。</li> <li>6. 牙科使用的局部麻醉藥多為肝臟代謝，可以安全使用。止痛藥Acetaminophen仍是最安全的選擇，其他NSAID類的藥物(如：ketoprofen, ibuprofen, naproxen)可能會導致高血壓及提高出血風險，Aspirin則會影響血小板凝集的功能、提高腸胃道出血的風險。</li> <li>7.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li> </ol> <p>(二)腹膜透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 術前預防性投藥，要謹慎評估，避免增加腎功能負擔。</li> <li>4. 容易感染，盡量減少傷口範圍，注意術後。</li> </ol>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p>5. 牙科使用的局部麻醉藥多為肝臟代謝，可以安全使用。止痛藥Acetaminophen仍是最安全的選擇，其他NSAID類的藥物(如：ketoprofen, ibuprofen, naproxen)可能會導致高血壓及提高出血風險，Aspirin則會影響血小板凝集的功能、提高腸胃道出血的風險。</p> <p>6.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p>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血液透析病人若要進行大範圍、侵入性治療或手術，建議可詢問原腎臟科醫師是否能調整抗凝血劑或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使用的劑量，可以改善其術後凝血的問題。
2. 解熱鎮痛劑為牙科常見藥物，慢性腎臟病(CKD)病人應避免使用NSAID藥物。
3. 對於還在接受腎臟保守性藥物療法或是腹膜透析的病人，牙科治療方面須考量的問題與一般病人沒有太大的差異，只要避免使用腎毒性的藥物(如：Tetracyclines or aminoglycosides)，及因為此類型病人常見有高血壓的情況，治療時要特別注意血壓的部分。
4. 假使有急性齒源性感染(如：periapical periodontitis, periapical periodontal abscess)，病人需要接受一個完整的抗生素療程。要避免使用腎毒性的抗生素，並且給藥時一定要先確認病人的GFR，根據GFR的數值來調整給藥劑量及間隔。Penicillin類及其衍生藥物、Clindamycin、Cephalosporins都算是相對安全的藥物，Aminoglycosides、Tetracyclines、Polypeptide antibiotics這三類藥物具有腎毒性，應該避免使用。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七、器官移植病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 病人一年之內施打或服用抗排斥藥物、免疫抑制劑、抗凝血用藥狀況評估及追蹤。</li> <li>4. 病人半年內的內科及系統性用藥及身體狀況追蹤及評估。</li> <li>5. 術前預防性投藥。</li> <li>6. 術後流血狀況監控。</li> <li>7.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li> </ol>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若為換心手術病人可進行預防性抗生素投藥。另外，應注意病人是否仍使用抗排斥藥物，並了解該藥物對免疫功能的影響程度，也了解對白血球功能的影響等，或是對造血功能的影響。若移植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也沒有使用抗排斥的藥物，屬於穩定病人，除了換心的病人外，可與一般人一樣，可接受常規的牙科處置。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八、精神疾病(鎮靜劑、安眠藥、抗焦慮藥物)	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 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3.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精神病相關用藥與牙科常用藥物容易產生藥物交互作用
2. 有些精神科藥物具抗膽鹼作用，會造成口乾及唾液分泌減少，易產生蛀牙及念珠菌感染。部分精神科藥物所產生的錐體外路徑症候群(Extrapyramidal symptoms, EPS)副作用及遲發性運動異常，其行為特徵包括肢體僵直、無力，舌頭靈活控制度不足，食物容易殘留在雙頰或溢出，可能使食物誤入氣管引發嗆咳，嚴重時出現喉部肌肉不自主收縮，乃至無法吞嚥的情形產生。
3. Clozapine-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Atypical antipsychotic drugs)，臨床上應用於治療難治型精神分裂症(refractory schizophrenia)。相較於第一代抗精神病藥物，Clozapine 的錐體外症狀(EPS)較少，在臨床上較常見的副作用為口水外流。根據 Praharaj 等人的研究，發現經 Clozapine 藥物治療的病人，約有 30%的個案有流口水(Clozapine induced sialorrhea, CIS)症狀。
4. 早期癲通 (Tegretol) 與帝拔癲 (Depakine) 主要用於癲症的治療，但後來 (1970 年代) 發現對躁鬱症也有急性治療和預防效果。另外對於陣發性衝動控制不良或具攻擊傾向的病人也有療效。療效與鋰鹽相近，約有 50%至 70% 的躁鬱症病人會有良好反應，尤其是那些有較特殊發作型式的人。它們產生療效的時間比鋰鹽更快，約在一週左右。長期服用癲通會影響白血球，少數人可能較易感冒或口腔潰瘍；而帝拔癲則因影響血小板凝集功能，要小心是否止血較慢。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九、帕金森氏症 (備註：114 年新增)	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 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3. 在接受牙科治療時牙醫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1)牙科診療時間盡量短，約診時間安排在早上。 (2)姿勢性低血壓或體位性低血壓：可能由單胺氧化酶抑制劑與卡比多巴-左旋多巴(DHIVY)的併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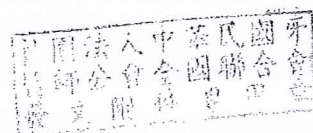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p>當病人突然從牙科就診椅上站起時，可能會導致低血壓和增加跌倒風險，進行牙科治療時，應謹慎地讓帕金森氏症病人從就診椅上起身。</p> <p>(3)若病人有步行或姿勢反射方面的障礙，當他在室內移動或是要坐上診療椅時，必須注意他的腳部安全性。</p> <p>(4)若遇到有吞嚥障礙的病人時，一開始就盡量讓病人以坐姿方式來接受治療，減少病人有噎到或誤嚥等情況。</p> <p>(5)有服用左旋多巴的病人在接受含有腎上腺素的牙科麻藥注射時，可能會出現精神運動性躁動或症狀暫時加重，必要時宜以不含有腎上腺素的牙科麻藥注射。</p> <p>(6)味覺改變或口腔灼熱感：這是像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這類藥物的常見副作用，在無牙病人身上尤為明顯，可以跟病人說明，讓病人放心，這與他們的假牙或牙科治療無關。</p> <p>4. 帕金森氏症病人因為臉部缺乏表情變化(面具般容貌)，因此必須透過出聲詢問，或是監控生命跡象等方式來觀察病人狀況。</p> <p>5. 帕金森病人可能會因為運動障礙、顫抖與同時進行兩種動作等的協同動作出現障礙現象，導致其無法自行清潔口腔甚至無法配合臨床上的診療。</p> <p>6. 醫療決策制定宜與病人、監護人或家屬共同商討決定。</p> <p>7.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p>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帕金森氏症(Parkinson's disease)是一種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慢性及進行性神經退化疾病，其主要症狀和致病機轉如下：
2. 主要症狀
  - (1) 靜止性震顫：手指、手腕或下巴在靜止時不自主地顫動，是帕金森氏症的典型症狀之一。
  - (2) 動作遲緩(運動遲緩)：病人的動作變得緩慢，並且開始動作時需要更多的時間，這一症狀被稱為「運動遲緩」或「動作緩慢」(Bradykinesia)。

- (3) 肌肉僵硬：肌肉的僵硬和不靈活感，特別是在四肢和頸部，這種症狀會導致活動受限和疼痛。
  - (4) 姿勢不穩和步態異常：平衡和協調能力受損，可能導致姿勢不穩和行走困難。病人可能會有「小步走」(shuffling gait)或「凍結步態」(freezing of gait)。
  - (5) 面部表情減少：面部表情減少或變得呆板，被稱為「面具樣表情」(masked face)。
  - (6) 自主神經功能異常：如便秘、尿失禁、低血壓和多汗等。
  - (7) 睡眠障礙：包括失眠、快速眼動睡眠行為障礙(REM sleep behavior disorder)等。
  - (8) 精神症狀：如抑鬱、焦慮和認知功能障礙，包括記憶力下降和注意力集中困難。
3. 補充說明-帕金森症候群(Parkinsonism)是指一組具有帕金森氏症類似症狀的疾病或狀況。它包含了帕金森氏症和其他具類似症狀的神經系統疾病。
  4. 帕金森氏症的常見症狀包括震顫、肌肉僵硬、動作緩慢(bradykinesia)、(dyskinesia)、平衡力和協調性受損、說話聲音微弱(hypophonia)、面無表情(hypomimia)、抑鬱、焦慮和睡眠障礙。
  5. 帕金森氏症病人常有口乾(xerostomia)、多涎(sialorrhea)、吞嚥困難(dysphagia)、面部震顫和說話障礙。
  6. 帕金森氏症治療藥物與牙科藥物的交互作用及注意事項：  
Lidocaine：可能影響心血管系統，需注意監測血壓和心率。
  7. 局部麻醉藥物與單胺氧化酶-B(MAO-B)抑制劑之間可能會產生藥物交互作用。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十、失智症 (備註：114 年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 牙科治療安排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看牙最好選在早上的時段，不要在傍晚時刻，避免日落症候群。</li> <li>(2) 看診前先去廁所，治療時間不宜過長。</li> <li>(3) 診間環境盡量能安靜舒適，且有主要照顧者或家屬陪同尤佳。</li> <li>(4) 初期症狀輕微時可配合治療，漸漸地隨著病程演進，治療較為困難，治療照護策略轉成保守並加強預防與功能維持。</li> </ol> </li> <li>4. 用藥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智症病人有時會服用抗抑鬱藥、抗精神病藥和鎮靜劑。這些藥物的副作用之一是口乾，而口乾會導致嚴重假牙問題。</li> </ol> </li> </ol>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p>(2) 若藥物是用糖基底的，那齧齒的風險就會增加，可要求內科醫師開出無糖代替品。牙醫也可使用Chlorhexidine和氟化物，以防止在齒頸部的齧齒。</p> <p>(3) 一些抗精神病藥會導致舌頭和頷骨不正常運動增加，從而使配戴假牙變得困難，尤其是下頷延遲性震顫，這些頷骨震顫停藥後可能仍然存在。</p> <p>5. 治療時注意嗆咳。</p> <p>6. 病人移位時須注意。</p> <p>7. 醫療決策制定宜與病人、監護人或家屬共同商討決定。</p> <p>8.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p>

####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失智是一種症狀(syndrome)，本質是慢性亦屬進行中的，它是認知功能的惡化；這類失能症狀會損傷個人能力，通常干擾到每天生活功能，甚至喪失獨立能力，失智是在緩慢進行中，喪失智力，包含記憶力、抽象思考與判斷。基本而言它是疾病，在60歲罹患有1%，在85歲罹患卻超過40%，總言之，失智症是慢性的腦部退行性變化，其中僅10%有機會恢復。
2. 失智症非正常老化的現象，而是一種進行性退化的疾病，也是一個腦部病變的泛稱，用於描述罹病人喪失記憶、語言、解決問題能力和其他思維能力，且其嚴重程度足以干擾日常生活。失智症大致分為退化性及血管性兩類。「退化性失智症」包括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額顳葉型失智症、路易氏體失智症。「血管性失智症」成因為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造成腦部缺血，造成腦細胞死亡而智力減退。失智症包含五種類型，分別為：
  - \***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約占60~70%。主要症狀包括記憶力衰退、語言問題和不可預測的行為。阿茲海默症是一種不可逆，進展性的腦部疾病，其特徵為腦部內形成澱粉樣蛋白老化斑(Amyloid plaques)及神經纖維糾結(Neurofibrillary tangles)、腦中神經細胞間連結的喪失，和這些神經細胞的凋亡。阿茲海默症可分為兩種：早發型阿茲海默症與晚發型阿茲海默症。
  - \***血管型失智症(Vascular Dementia)**：約占10~20%。一定要有腦中風的證據，曾經發生過腦血管的病變。主要症狀為腦部智力功能退化，以記憶力為主，加上語言功能、空間定向的功能、操作功能、抽象思考、計算等任一方面功能的喪失。
  - \***額顳葉型失智症(Frontotemporal Dementia)**：約占10%。主要症狀為行為或語言能力的改變。可能包括人格改變、缺乏同情心、重複性行為、詞彙量減少和語言理解能力下降。記憶和運動功能通常不受影響。

\***路易氏體失智症(Lewy body dementia)**：約占 5%。主要特徵為腦中會出現路易氏體(Lewy bodies)。廣義的路易氏體疾病包括帕金森氏症、路易氏體失智症及多發系統萎縮症等，前兩者有著共通的臨床症狀，除了動作遲緩、面無表情、肢體僵硬、步態不穩之外，也常有幻覺、妄想、起伏不定的認知狀態，記憶力及執行功能等高次大腦機能也逐漸敗壞。

\***其他型失智症(Other types of dementia)**：約占 5%。其他型失智症包括與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亨廷頓氏症(Huntington's disease)、愛滋病(HIV)、庫茲菲爾德-雅各氏症(Crutzfeldt-Jakob disease)、柯沙科夫症候群(Korsakoff syndrome)和其他疾病相關的失智症。雖然症狀可能因疾病而異，但與其相關的失智症類似，包括記憶喪失、判斷能力受損、人格改變以及無法執行日常活動等症狀。

### 3. 失智症治療藥物與牙科治療中可能使用藥物間之交互作用：

#### ◇ 抗精神病藥物：

與某些抗生素(如巨環類抗生素Erythromycin、奎諾酮類(Quinolone)抗生素Ciprofloxacin或Levofloxacin、抗真菌藥物Fluoroquinolones或Ketoconazole)可能增加QT間期延長風險，需謹慎選擇。

鎮靜劑可能增強中樞神經系統抑制作用，需調整劑量。

#### ◇ 抗抑鬱藥物：

與某些抗生素可能增加QT間期延長風險。

止痛藥可能與抗抑鬱藥物產生藥物交互作用，需調整劑量。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十一、甲狀腺相關疾病 (備註：114年新增)	<p>(一)甲狀腺亢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注意病人進入診間之步態。</li> <li>4.觀察病人說話是否急躁。</li> <li>5.關心病人是否有頻便。</li> <li>6.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相關科的醫師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li> </ol> <p>(二)甲狀腺低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li> <li>2.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li> <li>3.有冠狀動脈疾病者：在治療甲狀腺功能低下的過程中，往往病情會惡化，因為治療中甲狀腺素劑量調整機制時，會有狹心症(angina)、心衰竭(congestive</li> </ol>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heart failure)或不整(arrhythmias)之現象，所以這類病人在牙醫就醫時，須有內科醫師之意見。 4.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

###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 1. 甲狀腺機能亢進臨床表現

##### (1)症狀

- A.容易緊張、情緒劇烈起伏、坐立不安
- B.不耐熱、易流汗
- C.疲倦、無力、抽筋
- D.心悸、胸痛
- E.食量增多但體重減輕；排便增加但非腹瀉

##### (2)徵候

- A. 躁動、焦慮
- B. 暖而濕的手掌
- C. 瞪、眼瞼運動遲滯
- D. 微顫抖、反射增加
- E. 波形不規則的不規則心跳(心房顫動的一個徵候)、脈壓增加及較少見的高心輸出心衰竭。

2. 甲狀腺疾病是指影響甲狀腺功能或結構的各種病症。甲狀腺是一個位於頸部的蝴蝶狀腺體，負責分泌甲狀腺激素(包括 free T3 和 T4)，這些激素在調節新陳代謝、能量消耗、體溫和心臟功能等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 3. 甲狀腺功能檢驗項目及正常值

疾病類別	檢查項目	正常值範圍	說明
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TSH 甲狀腺刺激激素	0.4-4.0 mIU/L	甲亢時 TSH 通常低於正常範圍
	FT4 游離甲狀腺素	0.8-2.0 ng/dL	甲亢時 FT4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FT3 游離三碘甲腺素	2.3-4.2 pg/mL	甲亢時 FT3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TRAb 甲狀腺素受體抗體	<1.75 IU/L	格雷夫茲病病人 TRAb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RAIU 甲狀腺攝碘率	正常:24 小時 15-35%	甲亢時 RAIU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甲狀腺功能低下症	TSH 甲狀腺刺激激素	0.4-4.0 mIU/L	甲低時 TSH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FT4 游離甲狀腺素	0.8-2.0 ng/dL	甲低時 FT4 通常低於正常範圍
	TPOAb 甲狀腺過氧化物酶抗體	<35 IU/mL	橋本氏甲狀腺炎病人 TPOAb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TgAb 甲狀腺球蛋白抗體	<20 IU/mL	橋本氏甲狀腺炎病人 TgAb 通常高於正常範圍
甲狀腺結節和癌症	甲狀腺超音波	正常甲狀腺結構和大小	用於檢查甲狀腺結節和結構異常
	Tg 甲狀腺球蛋白	3-40 ng/mL	甲狀腺癌病人術後隨訪中的腫瘤標誌

疾病類別	檢查項目	正常值範圍	說明
	TgAb	<20 IU/mL	干擾甲狀腺球蛋白測定結果
自體免疫性甲狀腺疾病	TPOAb	<35 IU/mL	自體免疫性甲狀腺疾病(如橋本氏甲狀腺炎)的標誌
	TgAb	<20 IU/mL	自體免疫性甲狀腺疾病的另一標誌

#### 4. 甲狀腺風暴(thyroid storm)

甲狀腺風暴是一種極其罕見但危急的情況，屬於急性且危及生命的甲狀腺功能亢進，可能在感染、外科手術或其他壓力情況下發生。牙科治療可能是一種導致甲狀腺風暴的壓力源，特別是對於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病人；另外，牙科治療時使用含 epinephrine 的局部麻醉劑，治療過程產生疼痛和焦慮情緒引發交感神經系統強烈反應，牙科手術後可能會引發感染，均會加重甲狀腺功能亢進，使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病人或治療效果不好的病人產生甲狀腺風暴。

甲狀腺風暴的症狀非常嚴重且多樣：

發燒：通常超過 39°C(102.2°F)

心動過速：心率超過 140 次/分鐘

心律不整：如心房顫動

高血壓：血壓顯著升高，隨後可能會出現低血壓和休克

胃腸道症狀：嘔吐、腹瀉、黃疸

中樞神經系統症狀：極度焦慮、譫妄、昏迷、癲癇

其他症狀：脫水、心力衰竭

#### 甲狀腺風暴的致病機轉

主要是由於體內甲狀腺激素(主要是 T3 和 T4)的急劇增加，引發以下反應：

代謝率劇增：導致高熱和心動過速。

交感神經系統反應增強：加劇心臟和中樞神經系統症狀。

循環系統過載：引發高血壓、心律不整和心力衰竭。

#### 緊急處理步驟

穩定病人生命體徵

- (1) 維持呼吸道暢通：確保病人呼吸道暢通，必要時提供氧氣或進行氣管插管。
- (2) 監測心血管狀況：持續監測心率、血壓和心電圖，及時處理心律不整或心臟衰竭。
- (3) 控制體溫：採用降溫措施如冰袋、冷卻毯或物理降溫，防止高熱引起的進一步損害。
- (4) 送醫。

#### 5. 甲狀腺機能低下臨床表現症狀：

- (1) 無力倦怠嗜睡。
- (2) 關節痛或肌肉痛。
- (3) 怕冷。
- (4) 皮膚乾燥或水腫。
- (5) 說話緩慢或聲音沙啞。
- (6) 經期不規律乳溢或兩者都有。

- (7) 體重增加(通常不超過 10 磅)。
- (8) 便秘。
- (9) 味覺聽覺嗅覺變遲鈍。
- (10) 周邊神經病變腕隧道症候群。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p>十二、與牙科治療相關之自體免疫性疾病 (備註：114 年新增)</p>	<p>1. 自體免疫性疾病是一組由免疫系統攻擊自身組織引起的疾病，常見與牙科治療相關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乾燥症(Sjögren's Syndrome)、硬皮病(Scleroderma)、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自體免疫性疾病治療藥物與牙科藥物之交互作用：</p> <p>(1) 免疫抑制劑(如 Methotrexate, Cyclosporine)：</p> <p>A. 這些藥物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因此在牙科手術前後需特別注意抗生素的使用。</p> <p>B. 需監控腎功能和肝功能，避免使用對腎或肝有毒性的藥物。</p> <p>(2) 類固醇(如 Prednisolone)：</p> <p>A. 長期使用類固醇可能導致骨質疏鬆，影響齒槽骨健康。</p> <p>B. 手術前需考慮類固醇劑量的調整，以防止應激性腎上腺危象。</p> <p>(3) 非類固醇消炎藥(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 NSAIDs)NSAIDs, 如 Ibuprofen)：與免疫抑制劑或類固醇合用時需注意胃腸道出血的風險。可引起口腔潰瘍或加重已有的口腔潰瘍。</p> <p>(4) 抗瘧疾藥(如 Hydroxychloroquine)：長期使用可能引起口腔色素沉著或視力問題，需要定期檢查眼睛及口腔健康。</p> <p>2.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p>

**【背景說明(參考事項)】**

1. 常見與牙科治療相關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及其症狀

(1) 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

症狀：關節疼痛、僵硬、腫脹，特別是在手指、手腕、膝蓋等處。可能伴有全身性疲憊和低燒。

(2) 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症狀：皮膚紅斑、關節痛、疲勞、發燒、腎功能障礙等。口腔潰瘍和口乾也是常見症狀。

### (3) 乾燥症(Sjögren's Syndrome)

症狀：口乾、乾眼、口腔潰瘍、牙齦病變、牙齦萎縮和牙齦疼痛等。

### (4) 硬皮病(Scleroderma)

症狀：皮膚硬化、手指腫脹、關節疼痛、口乾、張口受限等。

### (5) 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

症狀：肌肉無力、視力模糊、共濟失調(Ataxia)、吞嚥困難等。

## 2. 紅斑性狼瘡-用藥注意事項

(1) 免疫抑制劑：狼瘡治療常用的免疫抑制劑，如甲氨蝶呤(Methotrexate)、環磷酰胺(Cyclophosphamide)、類固醇(如Prednisolone)，可能會增加感染的風險，這在進行牙科手術或植牙時尤其重要。這類藥物會抑制免疫系統，因此在進行牙科手術前後，需要密切監控病人的健康狀況，以及可能需要調整藥物用量、暫時停藥或術前使用抗生素。

(2) 非類固醇抗炎藥(NSAIDs)：如布洛芬(Ibuprofen)或阿斯匹林(Aspirin)，常用於控制狼瘡相關的疼痛和發炎。然而，這些藥物可能會增加出血風險，特別是在牙科手術如拔牙或植牙等情況下。

(3) 抗凝血藥物：例如Warfarin，用於預防血栓，對於有抗磷脂症候群的狼瘡病人來說尤其重要。在牙科手術中，使用這類藥物需要格外注意，因為可能會增加出血的風險。

## 3. 乾燥症(Sjögren's Syndrome)-用藥注意事項

### (1) 抗生素與局部免疫調節劑：

牙科常用的抗生素(如Amoxicillin)與皮膚用的局部免疫調節劑(如Tacrolimus軟膏)一般不會直接互相排斥，但如果體內免疫反應受到影響，可能會改變感染的治療效果。

### (2) 非類固醇抗炎藥(NSAIDs)與眼科用抗炎藥：

牙科常用的NSAIDs(如Ibuprofen)用於控制疼痛和炎症，而眼科用的環孢素等抗炎眼藥水也用來減輕炎症。同時使用這兩類藥物時，需要注意潛在的腎臟負擔增加。

已確認(V)	病名/藥物	注意事項
	十三、其他未明示之疾病	1. 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詢問病人用藥(病史詢問)且記載於病歷。 2. 告知病人使用藥物帶來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3. 遵循原開藥醫師開立之醫囑。 4. 若無法掌握病人病程的狀況，在治療前宜照會或轉診至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診治。

備註：該院所該牙醫師當年度第一次申報「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時，須填寫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醫師自我考評表，並留存於牙醫病歷備查。本計畫案件抽審時，一併附上。

## 諮詢單

貴醫師鈞鑒：

病人 \_\_\_\_\_，因牙疾至本院就診，經本院詳細診治後，建議病人需進行 \_\_\_\_\_ 處置，依病人自述，目前正服用貴院所開出之 \_\_\_\_\_ 藥物，敬請貴醫師協助評估，是否可暫停服用此藥物？每次停藥最多可停幾天？  
敬請 貴醫師指示，謝謝！

OOOO牙醫診所 敬上

負責醫師：

院所電話：

地 址：

(請將以下之回復單撕下，交予病人帶回！感謝！)

---

## 回復單

病人 \_\_\_\_\_，經本院評估後：

建議病人可暫停服用 \_\_\_\_\_ 藥物，請於處置前 \_\_\_\_\_ 天開始停藥。

建議病人不可停用 \_\_\_\_\_ 藥物。

原因： \_\_\_\_\_。

建議病人至原就診院所執行牙科相關處置。

此致 OOOO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院所電話：

傳真電話：

第 四 章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人 民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 註 意 ！ 以 上 人 員 姓 名 均 不 能 與 本 報 刊 載 姓 名 重 複 )

第 五 章

： 壹 玖 玖 零 年

： 人 民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壹 月 壹 日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

： 壹 玖 玖 零 年